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章靖忠 陈靖丰 潘飞
2022年6月30日